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制定,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84,661.67元,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7,978,636.5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56,726,696.5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42,301,240.2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2,301,240.22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02,891,88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分红总额为35,642,796.35元。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预计全年业绩有较大增长,并已考虑公司的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实施本次中期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中期分红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和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①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符合中期分红条件,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未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内部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承接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且其2025年度审计项目排期紧张,难以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披露时限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年报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待公司确定拟改聘的新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原定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被撤销,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原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撤销原议案的原因

鉴于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内部工作调整,无法继续承接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且其2025年度审计项目排期紧张,难以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披露时限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年报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待公司确定拟改聘的新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后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股东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取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六)取消的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鉴于原定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被撤销,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选举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博先生由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张博先生简历

张博: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3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山东三株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富源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3月至2010年9月,历任RADIONICS、Tyco Healthcare、Mediforce Technologies limited大中华区培训师及推广主管、产品线全国管理经理;销售总监、产品推广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Anrei Medical (Hangzhou)Co., Ltd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南微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营销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2,240.00万元人民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宏”)	11,750.00	10.59	7,640.42	9.07	见注1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490.00	0.60	385.12	4.48	见注1

注1:实际发生额尚只统计到2025年11月;2026年总采购金额根据业务计划预计有所增加。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额度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康宏	12,821.59	7,640.42	见上表注1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江苏康宏	623.18	385.12	见上表注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康宏

公司名称: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仁忠

主要股东:江苏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8号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康宏总资产15,486.43万元,净资产14,085.6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589.64万元,净利润4,238.75万元。该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康宏是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副总裁芮晨为、张锋兼任江苏康宏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苏康宏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江苏康宏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经营现金流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江苏康宏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弹簧管、注塑件等生产用原材料及委托其加工钳头总成等生产部件,主要用于活检钳、软组织夹等公司产品的生产。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9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9	南微医学	202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9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寄地址: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9号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人:汤妮

联系电话:025-58648819。

(三)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9号

邮编:210032

联系人:汤妮

联系电话:025-58648819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之全资子公司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围场”)拟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前进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用于承德航天天启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建设。

启源围场拟将土地使用权以及承德航天天启500MW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设备抵押给承德银行,为启源围场向承德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启源围场拟将所持承德航天天启500MW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收费权合应收账款质押给承德银行,为启源围场向承德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天启鸿源将以其持有的启源围场100%的股权质押给承德银行,为启源围场向承德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承德银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启源围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兰云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8MA7B1QBP9C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城北承围高速路出口东500米(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万元)
总资产	5,955.03
总负债	6,179.23
净资产	-224.20
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79.2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3.21
(未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万元)
总资产	6,768.75
总负债	7,013.96
净资产	-245.2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13.9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01
资产负债率	103.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质押合同》

1、出质人: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前进支行

3、质押财产: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税费(包括不限于债权和质权实现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契税、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所有相关税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质押担保主要为满足启源围场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启源围场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融资成本。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01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4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为70,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4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6	同力天启	202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

3、联系电话:0511-85769561

4、联系邮箱:zqb@jstljx.com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